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普市监餐饮〔2026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2026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抽检年度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相关科室、所、队:

现将《2026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抽检年度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5月8日

2026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抽检
年度工作计划

为进一步加强本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》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，以及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（以下简称“总局”）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市局”）相关要求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按照总局和市局部署，树牢风险管理理念，强化预防为主思维，聚焦发现风险隐患主责主业，综合运用监督抽检、风险抽检两大手段，突出“一老一小”、网络餐饮、网络食品销售等重点领域，以及食用农产品、餐饮食品、肉制品、保健食品等重点品类，提升风险识别和协同处置能力，切实守护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2026年全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分为：总局部署抽检、市局部署抽检、区局监督抽检、区局风险抽检、区局快速检测任务5个方面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总局部署抽检

总局抽检计划由市局负责组织实施总局转移监督抽检任务，并由我局配合完成抽检工作和不合格样品后处置工作。

（二）市局部署抽检

市局制定全市年度抽检计划，并负责组织实施。涉及本区的抽检任务的，由我局配合完成抽检工作和不合格样品后处置工作。

（三）区局监督抽检

2026 年全年（4-12 月）计划开展各环节监督抽检 2880 批次，其中：常规监督抽检 1900 批次（生产环节 25 批次、流通环节 575 批次、餐饮环节 1300 批次），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 480 批次，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”专项抽检 500 批次。

2027 年 1-3 月，计划开展各环节监督抽检 670 批次，其中：常规监督抽检 450 批次（生产环节 5 批次、流通环节 145 批次、餐饮环节 300 批次），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 120 批次，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”专项抽检 100 批次。

1. 常规监督抽检

2026 年全年计划开展常规监督抽检任务 1900 批次。2027 年 1-3 月，计划开展常规监督抽检任务 450 批次。

（1）抽检品种、项目和频次：抽检品种以本辖区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、餐饮食品为主，检验项目结合监管实际并以发现问题为导向，参考总局和市局抽检实施细则确定。抽检频次根据经营主体数量、消费量和季节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。此外，根据市局要求组织开展跟踪抽检，对上年度抽检不合格的企业开展 2 次跟

踪抽检，对当年抽检不合格的企业自下季度起每季度开展1次跟踪抽检，对既往抽检未检出不合格的企业，减少抽检批次。

（2）抽检环节和场所：生产环节，对本区所有在产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全覆盖抽检。流通环节，重点针对农贸市场、食杂店、平台店铺以及其他投诉举报较多的食品经营主体开展抽检。餐饮环节，对本区各级各类学校、校园大宗食材供应商、养老机构食堂、社区长者食堂实施全覆盖抽检，并加大对小型社会餐饮的抽检力度；同时，结合网络餐饮专项治理工作，组织开展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抽检。此外，针对舆情监测、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，以及新业态食品等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抽检。

2. 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任务

2026年全年计划开展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任务480批次。2027年1-3月，计划开展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任务120批次。

（1）抽检品种、项目和频次：抽检品种包括必检品种和自检品种，必检品种参照总局发布的《2026年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、项目表》；自选品种结合季节特点、食用习惯、历年来易发现问题的品种等合理确定，加大对列入本市《重点监管食用农产品动态清单》的食用农产品的抽检力度。抽检项目为总局确定的必检项目，同时结合监管实际选择不少于2个自选项目。根据辖区内食用农产品交易场所数、消费量和季节特点等确定抽检频次。

（2）抽检场所：重点针对辖区内农贸市场、生鲜菜店、标准超市等食品经营主体开展抽检。

（3）抽检要求：按照《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》（国市监食检〔2020〕184号）要求执行，落实陪同抽样要求，依法查处抽样中发现的违法行为。

3. 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”专项抽检

2026年全年计划开展“你点我检”专项抽检500批次，2027年1-3月，计划开展“你点我检”专项抽检100批次。

依托全国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”民意征集系统，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食品药品科普站、“你送我检”便民服务点、社区长者食堂、商圈现场征集点以及“百姓点检日”活动，广泛征集消费者关注的食品品种、场所和项目。结合国际消费者权益日、食品安全宣传周、传统节日等主题，制定贴合群众期盼的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”抽检计划，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期活动，按法定程序开展抽检，邀请消费者、志愿者、媒体等参与现场观摩，数据录入“国抽系统”并注明“你点我检专项”。

（四）风险抽检任务

2026年全年计划开展风险抽检100批次。

（1）抽检品种和项目：一是针对有食品安全标准但抽样数量、被抽样场所资质等条件不满足监督抽检要求的，着力提高抽检灵活性和覆盖面；二是针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，尤其是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、掺杂掺假等突出问题，结合舆情热点、消费者投诉等风险信息，聚焦网络餐饮食品、肉制品、保健食品、跨境电商食品等，深入排查潜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。

（2）抽检方式和结果研判：风险抽检抽样不受抽样数量、抽样地点、被抽样单位是否具备合法资质等限制，根据市局统一部署，可以简化告知、现场信息采集等法定程序，实施风险抽检结果分类研判处置。

（五）快速检测任务

全年计划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任务6120项次，各市场监管所每个月应完成50项次，执法大队每个月应完成10项次。

应按照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》的要求，结合日常监管工作开展快速检测，并结合3·15、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，开展“你送我检”便民快检服务。快速检测数据应及时录入“上海市食品安全快检管理平台”（网址：https://shkj.izhuisu.cn:8000/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检管结合，突出风险排查治理

把抽检工作作为食品监管的重要组成手段，其中，监督抽检应结合总局和市局监管工作重点靶向发力：聚焦“一老一小”、网络餐饮、肉制品等重点领域，聚焦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、掺杂掺假等突出问题，直播带货、私域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，以及多批次抽检不合格、内部举报集中、信用风险等级高的重点监管企业，切实强化监管威慑力；风险抽检则以风险排查为核心，聚焦各部门风险通报、舆情热点、消费者投诉等风险信息，深入排查潜在食品安全风险，防范系统性、

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。

（二）强化核查处置，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

加强核查处置业务学习培训，依法依规开展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，确保做到“五个到位”，即不合格食品控制到位、原因排查到位、整改落实到位、行政处罚到位、信息公开到位。通过核查处置案件会审、国抽系统数据填报质量抽查等方式，跟踪问效核查处置有效性，切实提高核查处置工作质效。落实抽检不合格（问题）食品移送通报机制，对核查处置中发现的涉及外部门的问题线索及时通报相关行政部门，对涉嫌犯罪的及时启动行刑衔接。

（三）强化科普宣传，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

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与食品安全科普宣传、“你送我检”便民服务结合，深入开展“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”活动，提升食品安全抽检的靶向性与民生贴合度，并做好食品安全消费提示与科普宣传，提升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加强与街镇、行业主管部门的协同配合，充分依靠志愿者队伍、行业协会、专家、媒体等力量，扩大活动覆盖面与影响力，为营造客观公正的食品安全舆论环境贡献力量，增强公众对食品安全的信心。

（四）强化机构管理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

加强对承检机构的日常管理和综合考评，除根据市局统一部署参与承检机构综合考评外，还应通过实地走访、数据抽查、采样视频抽查等方式，加强对承检机构的过程性跟踪管理，确保承

检机构抽样程序规范、样品保存妥善、检验能力过关、检测数据真实。

（五）严肃工作纪律，规范工作秩序

承检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调换样品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，不得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，不得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，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信息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依法追究责任。

本局各部门所有在职工作人员在实施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，应严格落实市局整治违规吃喝“五条禁令”、整治“慵懒散拖”“五不得”工作要求，如因违反上述工作要求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

（六）其他事项

全年抽检任务将分阶段执行，每季度作为一个执行阶段，分别制定具体实施计划，并落实“三重一大”要求，及时向局党组汇报每个阶段抽检工作具体实施计划、实际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。

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6 年 5 月 8 日印发